

河南中医药大学文件

校政字〔2018〕111号

关于印发《河南中医药大学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河南中医药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8年6月8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合理地做好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与岗位设置结合，不得突破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坚持年度评审和岗位职数总体控制原则；与岗位职责结合，坚持对岗申报原则；与规定程序和标准结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品德放在评价的首位，以优化结构、提高素质为目的，向教学、科研、医疗一线倾斜，向重点学科倾斜，向高层次人才倾斜。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突出、对学校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优秀人才，可以优先推荐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第四条 学校设立评委会，聘请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或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学校根据学科情况决定某些学科、专业在校内评审或委托校外相关评审机构评审。原则上，学校具有评审条件的，在校内进行评审；学校不具备评审条件的，由学校委托校外相关评委会或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对通过评审者根据岗位情况择优聘用。学校不再组织校内教师系列推荐会，直接召开评委会进行评审。

第五条 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评审时间和批次。学校每年集中组织一次针对全校教职工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针对学校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结合人才引进工作，适当增加相应的评审批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河南中医药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组织，由“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下设“学科（专业）评议组”）“辅助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委员会”“业绩考核组”“基层推荐评议组”组成（以上机构分别简称：“校高评会”“校辅助系列推荐会”“业绩考核组”“基层推评组”）。

第七条 组成及职责

（一）校高评会

1. 组成：校高评会一般由 25 人以上组成（含部分校外专家），出席评审会议不少于 17 人。高评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委员从我校组建的专家库人员中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取，委员中包含部分校学术委员会成员。入选专家的基本条件是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长期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任本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正处级及以上管理人员不担任高评会专家。

2. 职责：对申报高级、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材料审核，组织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答辩，对其专业水平、业

务能力等进行综合评议，最终确定其是否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校高评会下设的学科（专业）评议组

1. 组成：学科（专业）评议组一般由 3 至 7 名正高级职称人员组成，设组长 1 名。根据申报人数和学科分类，学校设立若干个“学科（专业）评议组”，申报人数较少的学科按照相近学科的原则合并组建。

2. 职责：在校高评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审核本学科（专业）申报人员的全部评审材料，对送审论文进行鉴定，组织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答辩，衡量其实际水平和能力是否符合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在对申报人员进行全面评议的基础上，通过集体讨论、表决形成初步评议意见，将申报人按照综合水平排名，向校高评会汇报。

（三）校辅助系列推荐会

1. 组成：出席校推荐会议专家不少于 9 人，由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

2. 职责：对申报辅助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进行材料审核、综合评议，并按指标限额，等额向上级相应评审委员会推荐。

（四）业绩考核组

综合考评组由主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人事处处长任副组长，下设业绩评议小组和量化计分小组。

1. 业绩评议小组

(1) 组成：由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3。可根据申报人数和学科分类情况，分设若干小组。

(2) 职责：对本组申报人员各项业绩与申报专业的一致性做出评议，组织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答辩，对申报人的业务水平进行综合评议；完成外审论文送审工作。

2. 量化计分小组

(1) 组成：由学校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学工部、纪委等部门人员组成。

(2) 职责：审核申报人是否符合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对申报人提交的业绩材料进行核实，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专业技术职务量化指标计分办法》进行量化计分。

(五) 基层推评组

1. 组成：成立校内若干基层推评组，人员组成报人事处备案，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调整范围在三分之一以上。

各院部成立教师系列(除申报马克思主义学科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基层推评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5 人，由院长(主任)任组长。

学校成立其他基层推评组，其中，申报马克思主义学科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由学工部牵头考核推荐；科学研究系列由科技处牵头考核推荐；卫生系列由三所附属医院牵头考核推

荐；图书资料系列由图书馆牵头考核推荐；出版系列由编辑部牵头考核推荐；经济、会计系列由财务处牵头考核推荐；其他系列由申报人所在部门牵头考核推荐。

2. 职责：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初审，综合评议其任现职以来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表现，根据年度推荐指标，按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向学校择优推荐晋职人选。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八条 以河南省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作为基本评审标准，按照学校《晋升专业技术职务量化指标计分办法》进行计分。从2020年开始，教师系列“教学科研型”“科研开发服务型”岗位和科研系列岗位，50岁以下晋升副高级职称、55岁以下晋升正高级职称者，须在现职称聘期内主持有国家级课题或项目。

第九条 评审中要充分体现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的激励导向。

第十条 把师德、职业道德放在评价的首位，对师德失范实行“零容忍”，对弄虚作假、学术不端实行“一票否决”。近五年工作中有学术、职业道德失范等情况，造成不良影响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者，处分期内不得申报。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教学差错或教学管理差错、一次教学事故或教学管理事故者，推迟两年

评定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一条 以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为基础，推行代表作制度，重点考察申报人员的研究成果质量，淡化论文数量要求；注重考核申报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评价其业绩水平、创新能力、实际贡献等；突出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和在人才培养、学术能力、创新能力、成果转化推广、服务决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贡献。

第十二条 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

第十三条 具备6个月以上出国（境）研修经历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40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须至少担任一年的辅导员或班主任（仲景学者、仲景青年学者及符合“第四章”绿色通道人员，可不作要求），且考核合格，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四条 任职期间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截至申报时转岗1年（含）以上者以现工作岗位申报，转岗不足1年者以转岗前工作岗位申报。转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应先转系列取得同等级的职务，转评满1年后，方可申报晋升高一级的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成果须为转岗后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的业绩成果，转岗前的业绩成果适当参考。评聘结合的系列需职务聘任后方可同级转评。

第四章 绿色通道

第十五条 学校开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绿色通道”。每年在上级审批的指标范围内，设立部分“绿色通道”指标，用于有突出业绩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第十六条 申报“绿色通道”人员，经基层推评组推荐、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通过业绩评议后，高评会单独排队进行评审。

第十七条 符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且在现聘期内取得以下业绩之一者可以申报“绿色通道”。各项业绩均需以河南中医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一）主持立项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二）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限教育行政部门颁发）；

（三）获得国家级教学大奖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四）主持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五）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者（自然科学奖、科技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发展研究奖）；

（六）作为第一作者，在影响因子 5 分以上 SCI、S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七）在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等方面对学校发展有突出贡献者。

第十八条 符合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且在现聘期

内取得以下业绩之一者可以申报“绿色通道”。各项业绩均需以河南中医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一）主持立项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二）作为第一完成人，主持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限教育行政部门颁发）；

（三）获得省部级教学大奖赛最高奖及以上奖励；

（四）主持立项国家级科学研究项目；

（五）作为第一完成人，主持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自然科学奖、科技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发展研究奖）；

（六）作为第一作者，在影响因子 3 分以上 SCI、S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七）在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等方面对学校发展有突出贡献者。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九条 确定推荐指标。根据当年省人社厅下达的结构比例数和学校岗位设置情况，按照一定的比例确定总推荐参评名额。结合各基层单位的岗位设置、职称结构、当年申报人数等情况，分配相应的推荐名额，经基层推荐后直接上评委会评审。

第二十条 个人申报

（一）申报人员按照学校评审工作安排和要求准备相关申报

材料。

(二) 申报人员根据自身专业技术岗位选择相应系列和专业，按照学科（专业）归属将申报材料报相应基层推评组。

第二十一条 基层推荐评议

(一) 基层推评组要采取一定形式将职称政策、评审条件等公开，对申报人员个人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核把关，将参评材料、年度考核及教学评价结果等统一公开展示，公开展示时间不少于 3 天。

(二) 基层推评组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申报人的工作态度、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组织申报人员进行公开述职，讲述自己任现职以来履行岗位职责、完成目标任务情况以及在教学、学术、技术等方面取得的成绩。

(三) 基层推评组综合以上情况，按照学校当年下达的推荐指标数确定被推荐人员名单和推荐次序，将考核、民主评议结果和推荐结果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人事处。若推荐人员未通过学校审核，不得递补推荐。

(四) 基层推评组就申报人员的政治思想表现、业务知识能力和工作业绩水平等写出考核鉴定意见和推荐工作报告，与推荐结果一起报送学校人事处。

第二十二条 综合考评

(一) 对申报人的参评材料进行公开展示，时间不少于 5 天。

(二) 由业绩评议小组对本组申报人员的各项业绩与申报专

业的一致性做出评议，组织申报副高级人员答辩，对外审论文进行送审并汇总结果。

（三）由量化计分小组核查申报人是否符合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对其材料和工作业绩进行核实，对符合申报条件人员进行量化计分并公示。

（四）综合考评组确认综合考评结果无异议后，确定各系列申报人员计分结果，签署意见，汇总整理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学校推荐评审

（一）辅助系列推荐。召开学校辅助系列推荐委员会会议，对基层推评组推荐的辅助系列人员进行集中评议和等额推荐，择优确定推荐人选。公示无异议后，上报评审材料至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委会参加评审。

（二）学科（专业）组评议。学科组专家复查申报材料，在全面审阅材料、论文、答辩的基础上，重点衡量申报人员的工作业绩、能力、学术水平，并进行充分讨论和评议，对每个申报人是否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进行无记名投票，赞成票超过半数（含），可推荐到高评会评审。学科（专业）组评议未通过人员要说明具体的不推荐原因。

（三）评委会评审。学校召开评审会议，审阅评审材料，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获得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与会评委三分之二（含）的为评审通过。评审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由合议组研究提出解决意见。无法形成一

致意见时，由评委会主任委员根据大家意见做出决定。

（四）公示。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有异议人员要调查核实。

（五）聘任。对评审通过人员，由学校根据岗位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聘任到相应岗位，并将评聘结果上报省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学校可根据实际对评审过程中的某些评价环节和方式做出适当调整。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五条 严格执行《河南省职称评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豫人社职称〔2013〕18 号）、《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教师〔2017〕12 号）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申报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填写诚信承诺书，如实提供申报材料，不准填报、提交虚假材料，不准伪造学历、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有关证件，不准请吃拉票、贿赂各级推荐组织成员及职称评审工作人员、四处散发职称评审材料等。如有违纪行为，取消相关参评人员当年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已获得的专业职务资格，由审批部门予以撤销；已被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由聘任单位予以解聘；自查实之日起，3 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相关人员，移交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二十七条 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各级推荐评审组织要认真

履行职责、严把质量关，在职称申报、推荐、审核、评审等各环节中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对有提供虚假材料、未履行核查责任、未按程序和要求进行推荐评审、公示以及徇私舞弊、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的集体或个人，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实行回避制度。各级评审组织中的成员以及评审部门工作人员，凡本人是申报人或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参评时，本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予回避。

第二十九条 在职称申报、推荐、审核、评审、聘任等工作期间，评委应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审阅申报者职称材料，不准对弄虚作假材料知情不报，不得徇私、放宽标准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委员等，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消其委员资格。

第三十条 各级评审机构的成员必须严格履行职责，除评审结果由学校按规定在适当时间公布外，不准擅自向外泄露评审过程中有关答辩、讨论、评议、表决等情况，不准为申报人员游说、拉票，不准接受申报人员及所在单位的宴请和礼品、礼金，不准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或打击压制申报人员等。一经发现，取消其参与评审工作的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章 投诉监督机制

第三十一条 各评审组织在推荐过程中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自觉接受广大教职工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所有教职工若对职称评审工作有异议，均可向校纪委或人事处反映。

第三十二条 申报人对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审工作过程中和公示期间，实名向学校纪检部门或人事处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逾期不予受理。纪检部门或人事处接到申诉或投诉后，对涉及评审程序公正性等问题的，应按照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涉及学术评价问题的，应进行分类整理，及时移交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或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由学校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反馈给申诉者或投诉者。

第八章 任期考核

第三十三条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建立健全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制度，加强对受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工作实绩的全面考核。聘用期满，学校依据聘用合同对专业技术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确定其晋升、续聘、缓聘、低聘、解聘或者调整工作岗位，按照变动后的岗位签订新的聘用合同，实现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对评审未通过的申报人员，当年不再进行复议、复评。

第三十五条 申报人须结合工作岗位选择申报相应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第三十六条 非教学单位人员申报教师系列职务，一律按学科到归属院部参加基层推荐，不计入该院部人员基数。行政级别为副处级（含）以上人员、党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申报非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专职辅导员，作为“兼职人员”进行计分评审。教学单位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除处级干部外），可以选择作为一线人员或兼职人员申报。

第三十七条 党政管理部门（科室）工作人员和岗位设置为管理岗位的人员，可以参加职称评审，但不予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八条 附属医院的人员（含学校编制、医院编制）须先申报与本人编制性质相一致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鼓励医药类专业人员同时具备同级别的卫生、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对同时具备者在晋升、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给予优先。逐步向同时具备同级别的卫生、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过渡。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河南中医药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

附 件

河南中医药大学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工作规则

为使我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顺利进行，保证评审质量，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规则〉的通知》（豫人职〔2007〕20号）规定，特制定本工作规则。

一、评审工作原则

（一）德才兼备、注重实绩。全面考察申报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职业道德、学术技术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

（二）客观公正。要严格按照评审条件和标准，处理好成果、论文的档次与教学效果及业务水平的关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进行评审，优中选优，充分体现职称评审工作的公正性。

（三）民主评议。在评议过程中要充分发扬民主，各抒己见，避免把个人的意志强加给其他评委或成员。

（四）独立评审、责权统一。实行评审工作责任制，高评会在主任委员的领导下依照程序和要求开展工作，高评会、学科（专业）组分别对评审结果负责。

（五）顾全大局。要从有利于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有利于高水平人才发展、有利于专业技术队伍稳定的全局出发，保证评

审工作顺利进行。

二、评审组织

河南中医药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简称“高评会”)是评审申报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组织,下设学科(专业)评议组(简称“学科组”)。评委会主要职责是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审核、评议,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一)建立高评会专家库。专家库成员必须具有较高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长期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专业技术水平较高,担任本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

(二)高评会由25人以上组成。在评审会议召开前,从高评会专家库中按拟定专业和人数,随机抽取高评会和学科(专业)组成员,按多出拟定人选1—5人的数量依次抽取,因故不能参加高评会和专业(学科)组的人员,按抽取顺序递补。参加抽取高评会和学科(专业)组人员的工作人员,对随机抽取产生的人员要严格保密,如有泄露,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三)高评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高评会成员必须保证全过程参加日常评审工作,表决期间缺席的评委或正、副主任委员均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事后补票。

三、评审程序及办法

(一)学科组成员审阅送交的评审材料。学科组应有两名以

上的专家对申报人员的学历证、任职资格证、聘任证、获奖证书、论文、著作、教案（实验报告）等进行审核，看是否与其所填写的《河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和《河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表》中的内容一致。对申报材料无单位考核意见及考核不合格者；不符合申报程序者；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者，所需主要证件不全者；非人事部门呈送材料者，学科组、高评会有权拒绝评审。

（二）学科组成员对送审论文（著作）的水平进行鉴定，衡量其是否达到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水平。正常申报正高、副高人员分别需提供 2 篇、1 篇论文（著作），由两名同行专家进行鉴定，并在《专家鉴定意见表》中填写鉴定意见。

（三）组织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进行答辩，应有三名以上的专家对申报人员组织答辩，根据答辩情况填写提问内容、答辩评语及答辩结果，对其是否达到任职资格进行评价，并由主持人签名。

（四）学科组成员集中审阅评审材料。学科组成员在认真审阅材料的基础上，根据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综合评价其学术水平。每个申报人的材料须由三名专家审阅，一人主审，两人辅审。主审应认真、仔细地审阅申报人的全部申报材料，同辅审人员讨论写出评语初稿。

（五）主审人向学科组成员逐一介绍所审人员的详细情况，学科组成员充分讨论、评议，对每个申报人是否具备相应专业技

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参加投票人数超过学科组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结果有效；经投票表决，获半数以上（含半数）同意通过票数的人员，可推荐到评委会评审。对未通过评议人员，学科组需写明具体的原因。

（六）主审人根据评议意见和表决结果写出评语，经宣读通过后，作为学科组评审意见，记入《评审表》“专家评议组或同行专家意见”栏。

（七）学科组汇总评审意见和表决结果，并整理出简明扼要、措辞得当、语言规范（能反映申报人特点和全貌）的书面意见。在高评会开始前，学科组须及时将本学科组评议的有关材料（评审材料审阅情况登记表、小组表决汇总票、小组否决原因统计表、答辩评议表及论文鉴定意见表等）签字后交高评会材料组。

（八）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实际到会评委不得少于 17 人。

（九）高评会进行评审、表决。学科组组长向高评会汇报评议情况，逐一介绍申报人的基本情况、答辩结果、学科组评语及表决结果，回答评委的质疑。高评会成员在听取学科组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表决，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前，主任委员提名唱票人、记票人各 1 人及监票人 1—2 人，负责核对评委人数，并向主任委员报告。主任委员确认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和程序后，可进行投票表决。划票后当场计票，计票经复查无误后，

进行结果确认。凡赞成票达到与会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者为评审通过，评审未通过人员一律不得复议。表决结果经确认后，主任委员和监票人在表决结果统计表上签字。主任委员在征求评委有无查询要求后，即宣布表决结果。评审结果一经宣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查验投票情况。

（十）填写评审意见。高评会在评审通过人员的《河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评委会评审意见”栏内填写高评会意见，高评会主任委员签字，填写评审日期，加盖评委会印章。未通过的不再填写。

四、评审工作纪律

（一）按时参加会议。评委会委员及学科组成员评审期间一般不得请假，不接待客人，要专心致志投入工作。

（二）坚持回避制度。本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不得担任本年度的评委会委员或学科组成员职务。高评会成员、专业（学科）组成员及高评会工作人员当评审本人的亲属时，一律实行回避。

（三）保持廉洁、严于律己。不吃请，不收礼，不借职称评审之便办私事，不拿人情做交易损原则。要严格保密，不得泄漏职称评议相关情况。不得接受人事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的评审材料。

（四）严禁弄虚作假，挟嫌报复。

（五）对违反评审纪律者，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

评委会委员或学科组成员资格。情况严重者，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

五、来信来访的接待处理

评审工作会议期间，来信来访工作由人事处负责，评委或学科组成员接到来信要及时送交人事处，不得私自接待来访者。人事处根据来访者反映的情况和信访内容，经调查核实后提出处理意见，转达学科组或评委会。在未调查核实前，评审不受影响。未经人事处处理的来访来信，任何人不得在评审工作会议上传播和暗示。

六、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依照本规则执行。